附件1

**2023年学术型研究生入学须知**

一、报到日期和地点：

报到时间：2023年8月28日(周一) 上午8∶30—下午3∶00

报到地点：上海市徐汇区虹漕南路123号3号楼（研究生住宿楼）一楼大厅

二、报到时须交验下列材料：

1．录取通知书和一张身份证复印件（身份证两面均复印在同一页纸上）。

2．户籍迁移证明（户籍迁移遵循考生自愿原则）。户籍迁移证明每人单独开具一份，必须加盖派出所公章。

我校新生户口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虹漕南路200号（中共上海市委党校）

我校所属警署：上海市徐汇区康健派出所

3．党员应携带组织关系转移介绍信。

党员的组织关系介绍信开具要求：（1）抬头：中共上海市委党校机关委员会，（2）正文：由xx去“中共上海市委党校”；同时需要在党组织关系线上系统进行党组织关系转移，所去单位党组织名称为“中共上海市委党校机关委员会”，转移路径为：直接申请转入“中共上海市委党校机关委员会”，部分省市的系统可能无法直接将党员组织关系转入其他省市党组织，则可申请转入“外地”，这种情况我们将以纸质组织关系介绍信为准。

学生团员组织关系转入名称（智慧团建）：中共上海市委党校研究生团总支

团员组织关系通过"智慧团建"系统进行转移，路径为：团上海市委-上海市市级机关团工委-中共上海市委党校团委-中共上海市委党校研究生团总支。

4．本人最近一寸正面脱帽照片4张（背面写上姓名）；电子照片一张，照片背景为红色，尺寸200\*250像素（注意人像不要压扁），jpg文件格式，文件名为本人姓名，电子照片请于6月30日前发到邮箱：295616543@qq.com。

5．应届毕业生还需携带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。

6．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。

三、录取研究生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，必须在2023年8月28日前向我校研究生部请假获准，但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周。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，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，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

四、报到时须交纳住宿押金300元。学生毕业时如宿舍家具完好无损，退押金，如有损坏酌情赔偿。

五、赴校路费由学生自理。此外，学校不提供日常生活用品，请携带必要的生活费。

六、根据教育部的相关规定，我校从2015年秋季学期起，向新入学的学术型研究生收取学费，学费标准为3000元/年，请大家入学时准备好相应的费用（需刷卡付费）。

七、为了帮助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减轻生活负担，能够安心学习科研，我校对困难学生提供一定的经济补助。如需申请，请填写《中共上海市委党校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登记表》（研究生部网站下载专区下载），并于入学时上交。

中共上海市委党校研究生部

2023年6月13日